

# 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马克思主义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

## 第一章 参评对象

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，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。硕博连读博士阶段一年级学生也可参评。

## 第二章 评审委员会

马克思主义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），负责学院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。成员如下。

主任委员：石云龙 杨峻岭

委员：魏志奇、彭文峰、张秀荣、马海军、申健、王燕晓、李凤、崔佳琦、周天翔、研究生班主任和未申报当年度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代表。

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学院学工组，负责组织、协调本学院的评审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周天翔兼任。

## 第三章 评审指标体系

### （一）硕士研究生

1. 研究生二年级学生要求综合成绩占班级前两名；研究生三年级学生要求开题答辩结果为优秀。

2. 有较突出的科研成果（注：在较高级别刊物上发表与本

专业相关的文章，或在校内外重要征文比赛、学术会议中获得奖项）。

3. 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和专业综合素质。

## （二）博士研究生

1. 有较突出的科研成果（注：在较高级别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文章，或在校内外重要征文比赛、学术会议中获得奖项）。

2. 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和专业综合素质。

## 第四章 评审方式

评审方式以“研究生本人自愿提交申请-各年级初审-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选-上报学校党委学工部”的方式进行。

## 第五章 评审程序

1. 研究生本人自愿提交申请

（1）按照填表说明填写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推荐意见由本人导师负责填写。

（2）学习成绩单（无挂科且成绩优秀）。

（3）论文发表刊物封面、目录和论文首页或者专利复印件。科研成果要求学生本人必须是第一作者，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为第一单位，核心期刊必须有检索证明（可以去中国地质图书馆或者北科图书馆打印），发表时间必须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期间。

## 2. 各年级初审

各年级组建年级评审团，成员包括班委、团支委、党支委和当年度未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本年级学生代表。年级评审团对本年级申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，并于指定时间将推荐学生材料交至评审委员会办公室。

纳入研究生三年级班级管理的博士四年级学生，由研究生三年级评审团组织评选。

## 3. 评审委员会评选

评审委员会组织评选，并按照学校下达名额确定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，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名单即刻生效，并将推荐学生名单和学院评审工作报告报送至党委学生工作部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本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决定。